**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构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三）受理补贴申请**

**1.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为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

**2.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积极探索农机购置补贴“常态化办理，分阶段结算”，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3.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材料（个人身份证、户口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等材料）和购机发票、机具合格证，自主向农机管理机构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委托第三人，代为办理。**

**4.购机补贴对象出具的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

5.购机补贴对象出具的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

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台（套）数上限为：补贴对象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台/套(与拖拉机匹配的2台作业农具)；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台/套(与拖拉机匹配的2台作业农具)。

6.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7.农机管理机构收到的申请表,要严格审核把关，并初步对拟补贴机具和申请对象进行审核，确定购机对象在本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和拟补贴机具与所出具的发票相符。乡级农机管理机构全流程配合做好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四）审验公示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求（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置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由区级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